

附件

2024 年福州市长乐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9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57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要求，组织引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履行好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指导服务、人员培训等职能任务，加强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与半公益、经营性组织协同，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全面提高示范展示水平，进一步加快信息化手段普及应用，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加快农业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主要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全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持续稳定，技术

集成示范等公益性服务明显增强，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持续加强，农业科技支撑有力有效。在全区打造 4 个集示范展示、技术培训、科普宣传为一体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基地），推介一批粮食、经作等高优主导品种，推广先进适用主推技术 26 项（次）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分级组织全区 35 名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员接受连续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其中遴选 12 名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员参加省级培训，培育一支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队伍。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发布 2024 年福建省农业主导品种和农业主推技术的通知》（闽农科教〔2024〕9 号）精神，长乐区遴选发布 2024 年农业主导品种 20 个，农业主推技术 26 项（次），依托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基地）和高素质农民培训（实训）基地，开展技术培训、实操实训、观摩学习等活动，加强良种良法良机良艺应用展示示范，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推广应用。推行基层农技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每名基层农技员联系若干农业生产大户或农民技术员，联系 3 个以上家庭农场或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基地），推动农业“五新”进村入户到田。

长乐区 2024 年农业主推技术：

1. 选用优质高产品种
2. 水稻精确定量栽培技术

3. 超高产栽培技术
4. 再生稻高产高效生产关键技术
5. 机收再生稻优质丰产高产栽培技术
6.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7.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8. 全程机械化栽培
9. 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
10. 蔬菜大棚环境控制
11. 集约化穴盘育苗
12. 集约化嫁接育苗技术
13. 基质袋无土栽培技术
14. 选用抗病虫良种
15. 合理布局和轮作倒茬
16. 加强土壤和种子消毒
17. 病虫害综合防治
18. 马铃薯高产优质栽培
19. 统一选购脱毒良种
20. 适当密植（每亩种植 5000 株以上）
21. 农膜科学使用与回收利用
22. 马铃薯机械化收获技术
23. 冬种马铃薯地膜覆盖栽培技术
24. 滨海沙地马铃薯绿色高效丰产栽培技术
25. 平衡配方施肥
26. 专业化防治病虫害等

（二）提升科技示范展示条件。规范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基地）管理，明确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健全管理评价制度，统一树立规范标识，提升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基地）的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强化区域内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试验示范，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聚焦我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遴选建设 4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基地）（其中水稻 2 个，蔬菜 1 个，马铃薯 1 个）；每个场所（基地）要示范推广 2 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开展观摩培训 4 次。遴选一批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土专家”“田秀才”等作为科技示范主体，将示范主体打造成“永久牌”农技服务队，辐射带动小农户增收致富。

（三）增强农技推广服务能力。在全区遴选一批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省级连续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务培训。根据我区产业发展实际，采取课堂教学、异地研学、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组织本辖区 35 名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员，接受不少于 5 天的业务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

（四）探索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构建以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为主体，农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半公益、经营性机构相互协同的服务体系。以促进县域重点产业发展为目标，推动县级农技推广服务力量下沉，将县乡农技员和农民技术员连点成线，构建区域性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鼓励农业高校、科研院所通过科技特派

员、科技小院、专家大院等方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生产管护、存储加工等全程科技服务。

（五）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分发挥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APP的作用，加大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运用力度，引导农技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科技特派员和特聘农技员，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加快普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鼓励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获取服务信息，发挥好信息平台在管理决策、精准服务等作用，持续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

四、资金补助

（一）补助范围。省农业农村厅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61 万元用于推进我区本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我区上年结余资金 4.21 万元，合计 65.21 万元。我区将在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本区实际，统筹安排使用 2024 年度资金和往年结余资金，确保全面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补助原则。按照我区 2024 年任务清单、补助内容和标准、绩效目标进行分配。

（三）补助内容

1. **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素质能力补助 4 万元。**用于区镇（乡）农技员参加异地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

培训等所需的学费、教材费、场地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讲课费等。

2.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基地）补助 32 万元。

建设 4 个示范基地，每个示范基地补助 8 万元，用于基地标牌制作、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每个基地示范推广农业主推技术 2 项以上，开展观摩培训 4 次；结合生产实际，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推广应用。

4.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22 万元。培育 220 个科技示范主体，每个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1000 元，用于购买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

5. 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补助 6 万元。每个在编在岗农技人员每月信息费补助 50 元，用于区镇（乡）农技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福建 12316 手机农务通 APP 和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所需流量费用等。购买以上信息化服务由区农业农村局与运营商签订服务协议，统一结算。

6. 其他费用补助 1.21 万元。主要用于农技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差旅费、聘请技术专家、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宣传报道等费用。

五、资金监管

在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我区实际，统筹安排使用 2024 年度资金和往年结余资金，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要

严格项目资金使用，建立专账和相应工作手册，记录每笔报账和领取补助的事项和金额，以备查询和检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基地）、科技示范主体、信息化等资金补助信息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健全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财务、档案和资产等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列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不得用于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促进粮油作物稳产增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公益性服务责任落实到位。根据 2024 年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本方案。

（二）加强绩效管理。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and “中国农技推广” 信息平台的作用，做好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要严格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强化过程管理，开展绩效自评。

（三）加强总结宣传。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发掘一批在开展稳产保供、应急救灾、科技服务工作中涌现的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通过广播电视、

报刊杂志以及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进行宣传推介，为农技推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